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0）56号

山阳商丹钒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4770047171L

地址：山阳县中村镇寨子沟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虞荣庆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厂区露天堆放约300立方矿石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措施，存在物料未覆盖的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0年9月27日由执法人员李宏、谈博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0年9月27日由执法人员李宏、谈博制作，被询问人：夏增宝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照片影像资料（2020年9月27日由执法人员李宏、谈博拍摄，见证人：夏增宝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2020年9月27日由山阳商丹钒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理夏增宝提供，调取人：李宏、谈博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〔2020〕66 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：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”的规定。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二项第二条“当事人属于初犯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

罚款：叁万元（¥3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 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 号：26890501012000857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